#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1月12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第二批）项目（标段编号：分包二）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标的）内容

货物一：

**1.**货物（标的）名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2.**型号规格：VITEK COMPACT PRO。

**3.**技术参数：

3.1 用于细菌、真菌的鉴定和药敏试验

3.2 设备多同时进行≥15鉴定或药敏实验，配备单独的鉴定卡和药敏卡

3.3 仪器高度自动化，可实现自动真空加样、自动上卡、自动孵育、自动判读、自动评价药敏结果，自动卸载卡片，搭配LIS实时发送报告，全过程无需人工干预，大大节省人力（提供投标单位盖章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不满足作为负偏离)

3.4 可视化触摸操作屏，操作步骤直观展示，导航式步步引导样本上机、故障排除、仪器维护的操作，降低上机操作门槛（提供产品彩页）

3.5 配备LED指示灯系统，通过清晰的颜色变化直观提示运行状态，可远程实时监控仪器状态，确保及时响应、排查异常

3.6 提供可与鉴定药敏系统连接的比浊仪，自动将配制的菌悬液浊度传输到仪器中储存，确保药敏结果直接溯源到菌液浊度。比浊仪具备自动校准技术功能(提供投标单位盖章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7 全封闭式附独立条形码测试卡，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加试剂，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提供投标单位盖章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8 可提供单独的鉴定卡片，非鉴定药敏卡。鉴定卡类型含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奈瑟菌、厌氧菌、芽孢杆菌、酵母菌等。（提供产品说明书）

3.9 鉴定菌种数量>550 种，包括：革兰氏阴性杆菌 150 种以上(含大肠杆菌 O157 及非发酵菌)、革兰氏阳性菌 120 种以上（含猪链球菌 1 型、2 型和 7 种李斯特菌）、酵母菌 50 种以上、需氧芽胞杆菌 40 种以上（含炭疽芽孢杆菌）、奈瑟菌、嗜血杆菌、棒状杆菌、弯曲菌 90 种以上、厌氧菌（含专性厌氧菌）60 种以上（提供投标单位盖章菌库证明资料，如不满足作为负偏离）

3.10 采用比色法或比浊动态分析法，24 小时连续自动检测，实时出具检测报告。

3.11 仪器可以完成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链球菌及酵母样真菌的快速药敏试验(细菌平均检测时间为 8-10 小时；真菌药敏平均报告时间<16 小时)

3.12 设备能够满足临床常规检测时效需求

3.13 联网功能：可以与 LIS 系统实现简便的数据交换，可以和 WHONET 实现简便链接，增强同一单位的数据交流能力和本系统数据交流的能力。

3.14 设备具备日常维护简便、保养周期合理或提供厂家标准维护手册

3.15 孵育：常规检测均在仪器内部完成孵育，不需要脱机孵育。

3.16 软件中具有专用的质控模块，可以对整体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可以发布鉴定/药敏质控报告

3.17 软件界面：使用直观易用熟悉的 WINDOWS 界面，利用导览以及过滤功能，使鉴定结果的查询更加方便。

3.18 仪器上样后，可对鉴定板/药敏板进行自定义信息录入

3.19 仪器主机单机设计，无复杂配件，操作简单，维护简单，成本低。

3.20 厂家或经销商提供一周免费的产品和技术培训，包括技术原理、操作要领和结果判读技能

3.21 提供两年质保

3.22 配置清单

（1）微生物鉴定仪主机　　一台

（2）开机启动包　　一包

（3）样本稀释液　　一套

（4）一次性悬浮液管　　一箱

（5）盐水瓶适配器　　一台

（6）1400G 2D USB 条码读数器　　一套

（7）条码读数器专用台架　　一套

（8）软件系统　　一套

**数量（单位）：**1 套。

货物二：

**1.货物（标的）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2.型号规格：**1260 Infinity III。

**3.技术参数：**

3.1 工作条件

3.1.1 电源：220V，50Hz 电源

3.1.2 环境温度：4-55° C

3.1.3 环境湿度：<95%

3.2 技术性能

液相色谱仪采用积木组合结构，组合方便，配套性强，全套方案由四元梯度泵、自动进样器、二极管检测器、蒸发光检测器，液相色谱工作站系统组成。

3.2.1 四元梯度泵

3.2.1.1 泵设计：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泵传动采用齿轮传动，非皮带传动，保证泵的可靠性

3.2.1.2 冲程范围：自动连续可变冲程，最小冲程可至 20μL 以减小流动相输出的压力波动；最大冲程可至 100μL，以减少柱塞杆密封垫磨损。(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不满足作为负偏离)

3.2.1.3 流量范围：0.001mL/min~10.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3.2.1.4 流量精度：≤0.07%RSD

3.2.1.5 压力范围：≥550bar

3.2.1.6 压力脉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1mL/min 流量时，<1%

3.2.1.7 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3.2.1.8 梯度洗脱：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

3.2.1.9 混合精度：±0.20%RSD

3.2.2 柱温箱

3.2.2.1 柱温范围:室温上 5~85℃

3.2.2.2 柱容量：4 根 30cm 色谱柱，同时两端可放预柱，后期可配置 4 柱选择阀在色谱柱间切换，而无需重新连接管线。（提供性能参数及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不满足作为负偏离)

3.2.3 自动进样器

3.2.3.1 2ml 样品位≥131 位（提供性能参数及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不满足作为负偏离)

3.2.3.2 进样范围:0.1~100ul，增量为 0.1ul

3.2.3.3 进样精度:< 0.25% RSD

3.2.3.4 交叉污染:< 0.004% RSD

3.2.3.5 重复进样次数：1~99 次/样品

3.2.3.6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便于用户操作。

3.2.3.7 自动进样器压力要≥600 bar

3.2.4 二极管检测器

3.2.4.1 检测器类型：1024 单元二极管阵列

3.2.4.2 波长范围: 190-950nm（提供软件截图及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不满足作为负偏离)

3.2.4.3 波长范围: ≤1nm

3.2.4.4 噪音:< ± 0.7 x 10-5 AU /cm at 254 nm

3.2.4.5 漂移:< 0.9 x10-3AU/小时（在 254 nm 处）

3.2.4.6 采样频率:120 Hz

3.2.5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3.2.5.1 光源：480nm LED 光源

3.2.5.2 噪音：<0.2mV

3.2.5.3 漂移：<1 mV/h

3.2.5.4 进入蒸发光检测器的流动相流速：0.2-5ml/min ,全流速范围不需更换喷头

3.2.5.5 雾化器温度：25-120℃

3.2.5.6 控制：无需数模转换，可直接连网线数字通讯，由同厂家色谱软件进行操作及处理数据（提供品牌彩页及官方网站截图）

3.2.6 软件功能

3.2.6.1 具有审计跟踪功能并且能对审计跟踪的结果电子签名

3.2.6.2 具有 5 级权限管理

3.2.6.3 采用 LAN 通讯方式，保证数据真正意义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可连接单元数量不受控制，充分满足设备对升级的需要。

3.2.6.4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3.2.6.5 维护信息预报系统（EMF）：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3.3 配置清单

（1）四元泵　　一套

（2）自动进样器　　一套

（3）独立式柱温箱　　一套

（4）二极管检测器　　一套

（5）蒸发光检测器　　一套

（6）输入输出系统各　　一套

（7）通用的相关耗材一包（含高效液相色谱柱 2 根，过滤白头 5 包，2ml 进样瓶 1000 个）

数量（单位）：1 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元整（¥1,291,300.00）。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及企业类型 | 单价（小写）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项合计价 |
|---|---|---|---|---|---|---|---|---|
| 1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 梅里埃 | VITEK COMPACT PRO |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大型 | 665000 | 1 | 套 | 665000 |
| 2 | 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 安捷伦 | 1260 Infinity III |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大型 | 626300 | 1 | 套 | 626300 |
| 总计（元） | | | | | 1291300 | | | |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80 %。 | | | | | | | |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

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2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2 交货方式：

8.2.1 运输责任：全部设备、材料的运输、装卸、搬运、现场就位等工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包干总价内。

8.2.2 交货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整体验收，若设备、配置、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返工、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损失。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实验室现场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范，采用分期支付模式，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具体支付要求如下：

（1）预付款支付：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用于设备生产、材料采购及前期配套筹备工作。

（2）尾款支付：项目全部设备、配套材料供货到位，完成现场装配、系统联调、整体调试，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履约保障：供应商全程履约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执行，若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调试、售后等全部义务，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抵扣相应损失。

（4）权责界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未按时完工、设备参数不达标、资料缺失、拒不配合验收等）导致付款滞后、项目延期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及相关违约责任。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符合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5 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第三方检测及国家标准规范为质量

评定标准。

（2）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做好接收准备，设备到达现场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清单进行现场商检和验收；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主要货物厂家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报请采购人进行检测验收。

（4）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招标人，中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文档。项目建成后，移交前文档资料准备应包括以下三部分资料：

（5）一是工程过程的指导性文件：如技术交底、招投标文档、项目实际进度执行情况、系统日常操作与维护手册等。

（6）二是项目运作过程的记录性文件：如各种验收记录、系统修改日记等。

（7）三是项目过程的质量保证性文件：如设备签收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8）具备以下条件，方可通过验收：

① 经验收，设备及系统的各类性能及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用途及功能需求。

② 初验中出现的问题，已由中标人全部做好处理（永久性的而非临时性的），并经再次检测合格。

③ 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除竣工验收文件外，其他已经如数提交给采购人。

④ 合同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已经实现。

⑤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来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参照验收大纲及有关标准由双方协商决定），若符合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振华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52179666

传真：/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75807940

传真：/

已审核 (008)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